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2〕46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陆丰市海纳金滩旅游有限公司 民宿旅游综合项目（陆丰海纳金滩海水浴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陆丰市海纳金滩旅游有限公司：

关于《陆丰市海纳金滩旅游有限公司民宿旅游综合项目（陆丰海纳金滩海水浴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有关专家和部门意见，我局批复如下：

一、陆丰市海纳金滩旅游有限公司民宿旅游综合项目（陆丰海纳金滩海水浴场项目）位于陆丰市金厢镇，金厢镇距离西北方向陆丰市区直线距离约10km。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海水浴场”及配套的“浮式水上平台”。项目区域水深较浅，本项目海水浴场区域水深范围约0~1.5m，海水浴场外围设置安全防鲨网及警示浮球。本项目总投资为2000万元，建设期工期约4个月。

经审查，《报告表》项目概况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

较明确，项目总体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划；《报告表》对项目环境影响的分析、评价总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项目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我局同意批准《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海洋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强度，有效控制污染源强，减少悬浮泥沙扩散及影响。

（三）施工期间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及垃圾等污染物不得随意排放、丢弃入海，应统一收集，分类集中处理。

（四）做好施工期和营运期海洋环境监测，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测及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五）加强风险防范，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按要求做好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措施。

三、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部门负责。

四、依法做好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和海洋工程建设运行后评价结论和改进措施备案。

五、项目涉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应依法依规取得相关许可方可建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汕尾市农业农村局，汕尾海事局，汕尾海警局，南部战区海军保障部，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陆丰市自然资源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1日印发